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1) 第一金投信字第 76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及「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8986 號函辦理。

二、旨揭基金增訂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謹訂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修正後基金信託契約對照表，詳列如附件。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三、檢附以下附件，提供參考。

(一)金管會核准函-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898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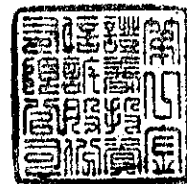
(二)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三)三檔基金修約通知書

如有相關業務請洽詢：(02)2508-8066 沈小姐

正本：如行文單位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58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8038_1_08141131995.pdf、111UL08038_2_08141131995.pdf、111UL08038_3_08141131995.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9月28日字第1110900134號函及111年10月5日及11月15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3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六、另旨揭基金於本會110年12月28日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前，已投資具股權性質之TLAC債
券一節，請嗣後注意改善。

正本：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永豐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
忠嫻女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慶言先生）（均含附件）

2022/12/08
文 15 換 42 章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第五款	前述第(四)款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第一項第五款	前述第(四)款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第八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八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		(新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二項	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包括位於美洲、歐洲（含挪威與瑞士）、亞洲（含香港、新加坡）、大洋洲之國家、G20(Group of 20)會員國、百慕達群島等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包括位於美洲、歐洲（含挪威與瑞士）、亞洲（含香港、新加坡）、大洋洲之國家、G20(Group of 20)會員國、百慕達群島等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第八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九項	前項第 (五) 款所稱各基金及第 (二十七) 款所稱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 (五) 款所稱各基金及第 (二十五) 款所稱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十項	前述第八項第 (九) 至第 (十七) 款、第 (十九) 至第 (二十一) 款、第 (二十五) 款至第 (二十七) 款及第 (二十九)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前述第八項第 (九) 至第 (十五) 款、第 (十七) 至第 (十九) 款、第 (二十三) 款至第 (二十五) 款及第 (二十七)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 (六)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三)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	第一項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二款 第一目	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第二款 第一目	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五目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3目或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五目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3目或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六目	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六目	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第八項 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八項 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		(新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 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 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七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您投資的「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訂信託契約主要增訂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8986 號函核准，預計 112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以上修訂內容或公告，可自本公司官網、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查詢、下載資料，也歡迎洽詢您專屬的投資服務人員，或來電 0800-005-908 (每營業日 9-17 點)，我們很樂意為您解說。祝

投資第一．理財順利

第一金投信 敬上

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基金之相關投資風險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自行至本公司官網(www.fsitc.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下載。(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 02-2504-1000)